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2013年第1期（总第9期）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3年1月6日

本期要目

-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及“全国古籍普查工作座谈会”会议概要
- ◆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工作进展情况
- ◆2012年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汇报
- ◆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审核工作汇报
- ◆全省古籍普查工作方案调整和实施管理办法
- ◆陕西省图书馆古籍普查稳步开展
- ◆2012年陕西省古籍修复保护回顾与展望
- ◆约稿函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及“全国古籍普查工作座谈会”

会议概要

2012年8月25日，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由文化部主办、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承办。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巡视员刘小琴主持了会议，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周和平出席了会议并做重要讲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分管厅（局）长、社文处处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及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共150余人参加了会议。



自2007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正式启动以来，根据“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古籍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已有9859部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150家收藏单位被评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开展各类古籍保护专业培训，初步形成了不同层次的古籍保护人才队伍；加强古籍整理出版工作，规划实施了《中华再早善本》、《中华医藏》等专题文献整理保护项目；开展海外中华古籍合作保护项目、《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中珍贵古籍数字化项目；启动了新疆和西藏古籍保护专项工作；制定完善《古籍定级标准》等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古籍保护工作日趋规范化、科学化。

但是，从目前来看，我国古籍保护工作还面临许多问题，古籍保护工作仍需社会的进一步关注和支持。在文化部的领导下，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下一阶段将着重开展九项工作。一是加快推进国内古籍普查登记工作，评选古籍普查登记工作

示范单位。二是建立古籍分级管理机制。三是建立国家级古籍保护人才培训基地。四是全面开展修复工作。五是推进海外中华古籍合作保护项目。六是开展古籍数字化，推进古籍数字资源库建设。七是开展典籍文献整理。八是做好新疆、西藏古籍保护专项工作。九是搞好保护成果的利用工作。

在这九项工作中，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是古籍保护最基础的工作，此项工作开展最早，历时也最长，至今仍未结束。

2012年12月18日，全国古籍普查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由文化部主办、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承办。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巡视员刘小琴，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张志清等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图书馆、全国31家省级古籍保护中心负责人及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部分专家共70余人参加会议。



张志清副馆长介绍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2012年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开展情况，他指出，2011年12月，文化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文办发〔2007〕518号），有效促进了普查登记工作的开展。在各省古籍保护中心的积极配合下，2012年，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古籍普查登记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拟定了《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方案》，明确了普查登记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步骤；编制了《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手册》；完成了“全

国古籍普查平台”在全国的部署；成功研制了“中华古籍索引库”；加大了人才培养力度；开展了《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招标工作，确定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为《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出版单位等。希望各级文化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古籍普查工作，加强对古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资金投入和队伍建设。国家图书馆及31个省级古籍保护中心负责人结合各自实际，汇报了2012年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开展情况。

会议还对全国古籍普查与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对接工作进行座谈，国家文物局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副主任王莉介绍了《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助理王红蕾对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和全国古籍普查平台特点进行介绍。与会代表围绕全国古籍普查与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对接工作进行了初步探讨，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代表们表示，应以“工作对接、成果共享”为原则，结合各自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省人力、物力，争取在四到五年内完成普查登记任务。

刘小琴巡视员在大会总结中强调了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和任务的艰巨性，指出古籍普查登记工作要坚持不懈地做好，指出在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方面，下一阶段要加强政策支持，继续争取资金，制定“十二五”和更长一段时期的工作目标，加强队伍建设，同时做好全国古籍普查与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对接工作。

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今年2月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截至目前，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已接收了26个省及2家中央直属机关单位上交的古籍普查登记数据约70万条。在古籍普查中，陆续发现了一些不为人所知的单位收藏大量古籍，也发现了一些珍稀孤罕的珍善本。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有计划地公布古籍普查重要发现，为学术界和社会利用古籍创造条件。（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供稿）

2012年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汇报

一、积极争取上级经费支持

为了保证古籍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保证古籍保护工作进度与质量，省中心曾多次向上级单位申请古籍保护专项经费。2011年1月7日，郑小明副省长主持

召开了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与会后形成了“陕西省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7次）。会议重申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要求省中心“继续抓紧推进古籍普查工作，加快完成国家下达的《中华古籍总目》陕西卷编撰任务”，并要求省财政厅对古籍保护的经费作以研究并予以适当支持。2012年，我省古籍保护经费已拨款80万元，同时，省中心积极向上级单位申请古籍普查登记专项经费，目前正在积极落实中。

二、重点推进古籍普查登记工作

截至2012年11月底，陕西省已有16家公共图书馆进行平台著录工作，共完成著录24663条（部），开展单位数量占全部公共图书馆的48.5%（全省藏有古籍的公共图书馆计有33家），著录数据量占全省公共图书馆古籍总量的41.1%（公共图书馆约计有古籍6万部）。陕西省图书馆作为全国古籍普查最早的试点单位，在普查工作一开始就制订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和计划，拟定了普查工作流程，截止今年年底，馆藏古籍已全部登记完毕，总藏量32193部324427册。录入平台数据22584条237895册（其中善本古籍2975部43722册，普通古籍19609部194173册。登记不入级古籍9609部86532册）。除省图外，全省采用国家古籍平台著录较好的图书馆有10余家，如榆阳星元图书馆已完成590条数据，临渭区图书馆404条，宝鸡市图书馆391条，岐山县图书馆381条，三原县图书馆329条，临潼区图书馆319条，蓝田县图书馆220条，陕西理工学院图书馆231条，延安大学图书馆209条。华县图书馆（85条）、西乡县文物旅游局（324条）已完成了基本著录。以上数据表明，全省公共图书馆系统古籍普查开展情况相对其他系统来说较为积极。

但是，全省的古籍普查开展总体状况仍不容乐观。据调查，全省现有23家单位正在进行古籍平台著录，共完成数据27081条（部），开展单位数量仅占全省目前已知古籍收藏单位的32.9%（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全省古籍收藏单位70家），数据著录量仅占全省古籍藏量的18.1%（全省约计有古籍15万部）。

在国家于2007年正式开展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之前，陕西省已于2005年正式开展了《陕西古籍总目》编纂工作，并在由副省长参加的全省古籍整理出版工作会议上做了部署，省财政安排了专项经费。此项工作由设在省社科院古籍整理研究所的全省古籍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实施。陕西古籍总目所要求的古籍著录款目与国家古籍普查登记著录项目存在着部分交叉重复。由于经费、

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所限，很多单位无法同时开展两项工作，只能顾此失彼，而且由于《陕西古籍总目》登记著录工作开展在先，多数图书馆的工作着力点放在《陕西古籍总目》登记著录上，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省国家古籍普查工作进展比较缓慢。但从另一方面来讲，这个特殊情况也使得我省古籍普查工作有了一定的数据基础，在国家决定先编辑出版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的背景下，我省工作开展的技术难度相应减少了很多。与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著录款目相对照，《陕西古籍总目》有一些基本数据是可以共享的，如题名卷数、著者、版本、分类、装帧形式、册数等款项。目前，我省已按要求出版了《陕西古籍总目》分册的单位共有9家（陕西省社科院、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省文史馆、西安市考古研究所、临潼区、榆林地区、宝塔区、延安大学图书馆、中医学院图书馆），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图书馆也已完成陕西古籍总目登记著录工作，如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西北大学图书馆、西安碑林博物馆、汉滨区少儿图书馆、周至县图书馆、华县图书馆等。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可以充分利用这些数据，提高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的工作进度。

在全省正式开展古籍普查工作之后，省中心于2010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先后组织开展了两期古籍普查培训班，培训九十人次，涵盖了全省七十余家古籍收藏单位。之后，针对各普查单位的具体情况，省中心采取不定期培训形式，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前来省中心办公室进行小范围授课培训，并安排跟随省图书馆古籍普查工作人员一起参与著录普查，遇到问题随时指导解决。

古籍普查工作是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省古籍普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古籍收藏单位、特别是非图书馆收藏单位（如文博、宗教寺庙等）对普查登记工作认识不足，至今不开展普查登记工作，部分寺庙甚至连培训也不派人参加；各级经费配套不到位，工作人员对普查登记工作的认识与积极性有待提高；多数单位还在平台上进行完整著录，工作进度不可能有大的飞跃；全省数据将来会提交到省中心进行二审，中心审核任务艰巨。

目前，国家文物局又开始进行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古籍也在普查范围之内。陕西省作为此项工作的试点省份，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并在省文物局成立了专门的办公室，督促此项工作的开展。包括陕西省图书馆在内的多家单位，已经多次填写了调查表和情况说明，有一些单位，尤其是文物系统下属单位，已经按要求开始了此项工作。这必然影响到文化部组织的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正常进行。古

籍无疑属于文物，但与一般文物相比具有特殊性。在描述其外形的同时，图书更侧重于对内容的揭示。对非古籍类文物而言，重量、薄厚等是非常重要的信息，而对古籍而言，这些数据并不重要，有的数据如厚薄、尺寸甚至是有弹性变化的。文化部已经成立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中心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来开展古籍普查工作，国家中心研发的古籍平台平台，无疑是非常科学、非常细致的管理运作平台，普查登记款项与数据要求较之可移动文物普查要求更加合乎古籍特点，而且更加细致完整。国家文物局可以共享普查数据作为可移动文物登记数据，没有必要重复劳动。我省文化厅经与省文物局协商，于2012年6月18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完成全省国有文博单位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国家文物局《关于启动“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试点工作工作的通知》精神，全省各国有文博单位要通过国家古籍普查平台完成普查登记任务。现在，全省古籍收藏单位古籍普查仍在按照国家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标准要求继续进行。

三、加快进行首批《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工作

除了推进全省的古籍普查工作外，2012年，我省古籍保护中心又一项重要工作是组织开展《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工作。2011年10月19日，我省文化厅下发了关于申报《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陕文社[2011]45号），正式启动申报《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工作。截止去年年底，全省共计29家单位参与古籍申报1092部，初审入选25家764部，目前，省中心正组织省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部分专家组成名录评审组进行二审工作。

四、积极推进古籍修复工作

在古籍修复方面，省古籍保护中心利用省图书馆的修复力量，将古籍修复这项古老而神秘的工作推向了大众的视野。今年已先后有陕西电视台、西安电视台、西安晚报、华商报等多家新闻媒体采访了陕西省图书馆的古籍修复工作，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为了提高修复人员古籍修复技术，为申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创造条件，省图书馆古籍修复组还尝试对馆藏珍善本进行修复，并为此专门邀请了天津图书馆古籍修复专家万群老师亲自授课指导。除此之外，省图修复人员还亲自带领、指导基层具备一定修复力量的单位开展本单位的修复工作，从去年至今年，已先后有渭南职业技术学院、西安博物院等多家单位的修复人员前来省图修复组培训学习。

四、做好古籍保护宣传与培训交流工作

为全面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省中心在 2010 年已建设开通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网页”，中心利用此平台不定期发布国家和省上关于古籍保护工作的最新动态、古籍保护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规范标准等，该网页已成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宣传渠道。同时，在 2010 年培训结束后，中心即设立了专门的古籍保护工作群，目前该群共有 98 人，成员均为各古籍收藏单位负责人或具体工作人员，该群已成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沟通和交流的有力平台。

五、2013 年重点工作

1 进一步加大推进古籍普查工作力度，对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分地区进行检查督导，实地考察了解各单位古籍存藏状况，古籍普查工作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2 完成首批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审工作，上报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省政府，并在政府批准公布后编辑出版《陕西省首批珍贵古籍名录图录》。

3 在此基础上，筹备召开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进一步落实、明确国家关于古籍普查的最新政策和要求，以及我省关于古籍普查工作的具体措施，包括结合国家最新要求对数据进行著录、提交、验收等。在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采取一定的激励措施，对合格普查数据予以经费补贴，并签订任务书，确保普查登记工作按任务要求、质量要求、时间要求规范完成，2013 年底基本完成全省古籍普查基本项登记著录。

4 积极推进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编辑出版工作，适时启动陕西省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申报评审工作，适时启动第二批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工作。

5 加强古籍保护培训工作，举办古籍普查登记、古籍修复等相关培训，继续做好推荐选派人员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的培训。

6 推进古籍存藏条件改善与古籍修复工作，加强古籍收藏单位古籍修复工作开展。

7 做好古籍保护中心自身建设，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古籍普查登记、珍贵古籍名录申报等数据初审、汇总工作，做好《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简报》编辑工作，加强与各收藏单位的业务沟通协调，做好全省古籍保护工作数据统计、档案汇总整理等工作。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供稿)

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审核工作汇报

2011年10月19日，我省文化厅下发了关于申报《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陕文社[2011] 45号），正式启动申报《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工作。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我省共29家单位1092部古籍参与申报（此数字与第8期简报公布数字1060部稍有出入，原因为省图新补充申报数据88条，其他单位亦有少数数据有所合并或删减。）。按照评审办法，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人员首先对提交的数据进行了整理及初步审核。我们初审把握的基本原则有四条：第一条原则就是，以《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以下简称“善本书目”）为基本框范，入善本书目者为首选。以善本书目为重要参考资料，逐条查阅核对了申报数据，如入选善本书目，则仔细比对并列该书善本书目号码，以备参考；存疑之处，则多方查找线索并与收藏单位反复核实信息，确定最终结果。第二条原则就是，虽然善本书目未收，但按国家古籍定级标准属三级以上古籍，刻印精良，版本流传相对稀少，仍然入选。第三条原则就是，对于陕西地方人著述或撰写陕西地方的文献，适当放宽，但仍不超过三级界限。第四条原则就是，有名人批校题跋、名家抄稿本的收入，下限可延伸到1912年。除了以上原则以外，有时还适当考虑综合平衡。根据以上基本原则，保护中心初审入选25家单位764部古籍。其中148部已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自然入选；剩余616部需复审。

为保证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及入选数据的珍贵性，中心邀请了贾二强、周天游、阎琦、赵望秦、郝润华、吴敏霞六位专家对初审后的616条数据进行复审。2012年11月8日，省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召开了“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初审工作汇报暨复审商讨会”，向各专家汇报了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工作及初审工作，并商定了复审工作方案。在经过中心提议并征得各专家同意后，中心最终决定将复审数据平分三份，每两位专家审核相同的一份。会后，中心工作人员将初审数据、申报书和配套书影分送各位专家审核。2012年11月20日，中心组织召开了“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复审工作总结会”，中心将各专家提交的审核意见予以汇总整理，并再次提交各专家审核。经过此次会议，各专家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只是个别数据还有待核查原书。

按照评审办法，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保护中心需要向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提

交审核后的数据，在经过全体专家的审核并认可后，确定最终结果，经陕西省古籍保护与出版整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请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目前，保护中心正积极组织后续工作。（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姜妮）

全省古籍普查工作方案调整和实施管理办法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杨居让
在全省图书馆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目前，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正在迅速开展，古籍普查工作力度日益加大。现已有 9859 部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还有 1516 部古籍被推荐入选第四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已有 200 多家古籍收藏单位完成了古籍普查工作，提交数据 28 万条。预计 2012 年年底，将有 9 个省全面完成古籍普查，提交数据将达到 100 万条。在 2-3 年内，全国将有 17 个省全面完成古籍普查工作。我们省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一、当前全省古籍普查状况

截至目前收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149 部，另有第四批预选收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8 部。《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初审工作已经完成，初审 616 条数据已提交专家委员会最后审定。就目前全省古籍普查情况来看，在经过保护中心举办的两次大规模古籍普查培训学习以后，全省各古籍存藏单位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古籍普查工作。但由于不同情况和各种原因，比如人力资源薄弱、领导重视程度不够、经费支持欠缺等等，导致虽然普查工作已经全面开展，但进度仍不理想的状态。再加上省社科院组织的陕西古籍总目编纂、西安市文物局组织的可移动文物试点普查等，都在针对古籍进行普查，但内容和要求又各自不一，这就使各馆馆长和古籍存藏单位领导特别是古籍普查工作人员，无所适从。就我们从平台检查统计数据看，也能说明这个问题。在平台上，全省平台普查较好的图书馆有榆阳星元图书馆已完成 590 余条数据，临渭区图书馆完成了 425 条数据，临潼区 255 条，三原县图书馆 220 条，蓝田县图书馆 220 条，陕西理工学院图书馆 231 条，延安大学图书馆 209 条，华县图书馆已完成了基本著录。另外还有 5 家平台数据普查在 200 条一下。充其量也就是 3000 多条数据，加上省馆已完成基本项数据著录 23000 余条，全省共完成 26000 多条数据。虽然还有 7 些单位完成了社

科院组织的《陕西古籍总目》数据，但要转化成国家古籍普查平台规范数据，还需要整理和补充。按全省 160 万册（这是我们调查数据）古籍，约 16 万（每 10 册为一部）条数据来看，这离我们总体任务量还差得很远。

但是，保护传统文献典籍，是国家在文化事业上的一项重大举措。要做好古籍保护必须先做好古籍普查。为了加快古籍普查速度，突显全国古籍普查阶段性成果，2011 年经国家保护中心和专家委员会研究决定，对古籍普查工作作了重新调整和部署，把古籍普查工作分两步来完成，第一步，先完成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基本项著录，也就是完成《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其著录内容包括：1. 各单位索书号。2. 题名卷数。3. 著者及著作方式。4. 版本。5. 册数。6. 存、缺卷数 7. 收藏单位。第二步，完成完整项或者叫扩展项古籍著录，即完成《中华古籍总目》，也就是平台上除了上述内容的其他项目内容。这样古籍普查工作在长远计划同时，就有了阶段性目标任务和近期成果。为此，省古籍保护中心对全省古籍普查做了相应的方案调整和工作部署，并采取有效的督促管理办法和措施，以加快我省古籍普查速度。

二、全省古籍普查工作重新调整与部署

根据国家保护中心指示精神，今明两年我们重点完成全省古籍普查登记目录著录，也就是前面所说的第一步，首先对各图书馆和古籍收藏单位的古籍建立一个基础目录账册。鉴于各馆目前普查存在着不同进度和不同普查类型状况，为了完成这一当前任务，保护中心作出如下工作调整和部署：

凡是已经完成古籍普查登记目录著录的图书馆和收藏单位，也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第一步，将已经完成的登记目录数据，在本单位审核后上传省古籍保护中心，经省保护中心审核无误后上传国家保护中心。与此同时，各单位继续加快速度，补充完成平台完整项内容著录。比如陕西省图书馆、华县图书馆等。

对于古籍收藏量少，没有完成或者才开始平台普查著录的图书馆和古籍收藏单位，我们希望一次性做完整项著录。这样一步到位，省时省力。我们这里所说的收藏量少是指在 5000 册以下，也就是 500—600 部古籍收藏单位，这些数量的古籍做数据也就是五六百条。据统计，全省 5000 册（包括 5000 册）古籍收藏单位有 30 家，比如周至、户县、高陵、岐山、长安区、蓝田县等图书馆。我们希望这些图书馆投入相应的人力，一次性完成完整数据普查著录。按工作量计算，每人每天做 3—5 条数据，以两个工作人员计，每月每人 20 个工作日，明年年底

以前可以完成。同步于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任务完成计划。完成后上传省古籍保护中心，省保护中心审核无误后上传国家保护中心。

对于古籍藏量大的图书馆和存藏单位，我们希望分两步走，先完成古籍普查登记目录，也就是前面所说第一步，这样可以短时间内突显阶段性古籍保护成果。在此基础上再完成完整项著录。所谓古籍藏量大，是指存藏数量在 7000 册以上的图书馆和存藏单位。据统计，全省有 32 家，就公共图书馆有：临潼区图书馆、长安区图书馆、三原县图书馆、咸阳市图书馆、宝鸡市图书馆、凤翔县图书馆、富平县图书馆、蒲城县图书馆、汉中市汉台区图书馆、勉县图书馆、安康市汉滨区少儿图书馆、延安宝塔区图书馆等（陕西师大图书馆、西北大学图书馆、西安博物院、社科院图书馆、三原县图书馆等）。存藏量都在 7000 册以上。至于 5000 册至 7000 册之间的图书馆和古籍存藏单位，我们希望灵活处理，投入人力大一点，可以仿照 5000 册存藏单位一次性完成著录，人力紧张的可仿照 7000 册存藏单位分两步完成。

分两步完成的古籍存藏单位，在完成第一步登记目录并审核通过以后，加快速度，继续补充完成完整项内容著录。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已经完成了省社科院组织的陕西古籍总目数据著录的单位。据我们掌握的情况，全省有 7 家图书馆和古籍存藏单位的数据已编辑出版成书，这 7 家单位是考古研究院图书馆、社科院图书馆、榆林市分册、延安中山图书馆、陕西文史馆、陕西中医学院图书馆、西安市考古研究院、延安大学图书馆。另有 9 家单位数据已提交社科院进行审核。鉴于这些数据项目内容和国家古籍普查平台不完全一致，又是著录在电子表格内，无法直接转换到平台软件上。对于这一种情况，我们也进行了研究，要将这些普查成果转化成国家平台普查数据，为了减少重复劳动量，必须将这些数据表格调整到和国家保护中心平台普查表格一致的状态，用剪辑、黏贴的办法将数据信息转到国家古籍普查平台表格，才能归位到国家平台软件。具体操作方法，各单位将来和保护中心联系解决。相对来说，这样能节省一些时间和人力，加快完成登记目录。完成此项程序之后，也就等于完成了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所需要的数据内容，也以完成登记目录计算。其他类上。然后在此基础上再按照国家古籍普查平台规定的完整项补充缺少项目和内容，最后达到完成普查任务。

对于西安市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也必须类此，剪贴所需数据信息才能归并

到国家古籍普查平台。

以上是我们针对全省古籍存藏单位可能存在的不同情况，而需要完成第一步全省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所做的工作调整和部署。下面是为了完成此项工作任务拟采取的补贴奖励办法。

三、全省古籍普查平台数据补贴办法

为了激励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积极性，加快普查登记进度，确保工作质量，确保在 2013 年内完成古籍普查登记基本项数据，在 2014 年内全面完成普查登记完整数据，在省文化厅财政支持保证下，保护中心拟采取以下补贴、奖励办法：

1. 每条完整数据按 6 元的标准对开展普查登记的单位予以补贴。其中，现已完成古籍普查登记目录 7 项基本项的单位，继续通过古籍普查平台完成其余 7 项。也就是说，全部普查项目完成并将数据上报省古籍保护中心，经省保护中心审核无误后，按每条数据 6 元标准一次性予以足额补贴。

2. 完成第一步古籍普查登记目录 7 项基本项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也就是 2013 年底）将数据上报省古籍保护中心审核无误后，按每条 3 元先行补贴。待其余完整数据完成并报省古籍保护中心审核无误后，再按每条数据 6 元标准补足另外 3 元。

3. 对于在古籍普查工作中能够保质保量、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保护中心将在 2013 年年底评比总结中，给与奖励。

四、古籍普查督导管理办法

1. 保护中心要求各古籍存藏单位和图书馆，必须与保护中心签订 2013 年“完成古籍普查平台登记任务协议书”。也就是古籍普查基本项登记目录任务协议书。按协议书的规定和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也就是 2013 年年底完成本单位古籍普查基本项平台著录任务。省古籍保护中心将根据协议书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督促管理，并付给相应的普查经费。

2. 根据协议书签订情况和工作进度，省保护中心给各古籍存藏单位配备书影翻拍架和古籍普查必备工具书以及必须设备。但保护中心有权根据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对翻拍架进行适当调整使用，其目的是为了加快全省古籍普查整体进度。

3. 加大普查督导力度。从今天开会之后，省古籍保护中心将加大力度，以多种形式，随时组织专业人员和专家组进行检查督导，一方面检查各存藏单位古籍普查进度和完成状况，解决、指导各单位古籍普查存在实际问题。另一方面，对

于初审入选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的不太准确信息古籍，将进行更细致地审核督导。

4. 对于个别古籍存藏单位和图书馆，确因人力不济，无法完成平台古籍普查任务，各单位领导可以将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省保护中心，并陈述信服原因，经保护中心考察确认后，由保护中心组织人力想办法完成，当然普查经费也将由保护中心统一支配。但古籍存藏单位必须积极配合，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和设备，并解决普查工作人员基本食宿费用。

5. 保护中心将畅通古籍普查信息交流，迅速、快捷通报古籍普查工作状况和信息，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首先，保护中心将配备专业人员维护平台管理，确保各单位平台普查著录数据安全，规范平台数据管理。其次，保护中心将建立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网站，及时反映各古籍存藏单位古籍普查和保护状况，为古籍保护工作者提供一个业务研究和工作研讨平台。再其次，保护中心将建立并扩大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群，加强工作人员的交流与沟通。与此同时，保护中心定期编写《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简报》，传达全国、全省古籍保护工作政策和进展状况，以便大家及时了解掌握全国、全省和各单位普查进度。同时通过刊登各单位先进工作经验，加强行内人员的交流。对于平台普查好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也将大张旗鼓的予以表扬，对于进度慢的单位进行督促指导。

6. 对于按时完成古籍普查任务的单位，保护中心立即以直接方式结算普查经费。

总之，我们希望各图书馆以及古籍存藏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把这项工作列为图书馆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安排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门从事这项工作，以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措施，检查督促，尽快完成本单位古籍普查登记。到各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完成之日，按照国家登记目录编辑出版规定，各位领导和从事普查的工作人员，将以编著者署名。我们相信，你们的辛劳将与古籍保护成果一同载入这项伟大工程的史册。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完成这一历史壮举。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供稿)

陕西省图书馆古籍普查稳步开展

自 2007 年以来，陕西省图书馆根据《古籍定级标准》《古籍普查规范》《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等文件的要求，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部署，在馆领导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开展本馆古籍普查、平台著录业务技术咨询等方面工作。截止 2011 年我馆古籍基本项著录已全部完毕（残损古籍除外），古籍平台普查数据 16611 条，不入级普查登记 6471 条（部），其中石印、铅印本 8093 部，并对已著录数据完成一次审校、二次审校和三甲校，分别审校题名、著者、分类、版本各项信息。

2012 年，我馆在 2011 年工作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继续稳步开展古籍普查数据整理工作，对已完成的数据进行查缺补漏、修改整理，逐条审核，对有疑问的地方进行比照核对修改。著录丛书子目 17868 条，查漏补缺善本 22 种 181 册，平台补充善本完整数据 28 部，修订平台数据 279 部。修订上传数据 1129 条，审核修订地方志数据 196 条。最终整理完成平台普查数据基本项著录共计 20964 条，并提交国家保护中心。

在完成古籍普查数据整理工作以后，对馆藏残存复本古籍进行普查登记，截止 2012 年，残存复本古籍的整理、提取、著录、审校和上架工作在六个月的时间内全部完成。最终统计我馆馆藏残存复本共计 5513 部 66250 册，其中乾隆六十年以前的複、残古籍共计 262 部 2433 册。平台著录残存复本古籍数据 4403 条，拍摄书影 8205 张，普查登记不入级古籍（即 1911 年以后的线装书，以传播中国传统文化文明为主要内容）1110 部。

通过六年的努力，终于彻底弄清我馆馆藏古籍家底，统计馆藏古籍共计 32193 部，324427 册。古籍平台基本项著录的完成为《中华古籍总目·陕西省图书馆登记目录》和《陕西古籍总目·陕西省图书馆分册》的编辑出版工作打好了基础。

2013 年的工作将在之前工作完成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完成《陕西省古籍总目·陕西省图书馆分册》编辑工作。《陕西省古籍总目·陕西省图书馆分册》是我馆现存汉文古籍的综合目录，主要反映了我馆现存汉文古籍的品种、版本及收藏情况，为科研单位及广大读者提供较为完整准确的资料讯息。根据陕西省社科院的要求，并结合我馆馆藏的实际情况，将 20964 条古籍普查平台数据导出成登记目录后，进行编辑整理，并最终出版。目前，《陕西古籍

总目·陕西省图书馆分册》的编辑工作已经全面开展。

另一方面是补充平台数据完整项著录。我馆馆藏古籍平台数据的基本项著录工作已经完成，基本项著录主要包括初始项信息、分类、题名、著者、卷数统计、版本、版式、装帧、丛书子目等信息著录。2013年将对普通古籍和善本古籍的完整著录项进行补充，主要包括装具、序跋、刻工、批校题跋、钤印、附件、修复历史、定损、定级等信息的著录以及书影拍摄上传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全部馆藏古籍的普查工作，将普查成果公布并为大众所用。

陕西省图书馆2012年的古籍普查整理工作已经顺利完成，2013年，陕西省图书馆的古籍普查工作将继续稳步开展，早日将古籍普查工作全部圆满完成。

(陕西省图书馆特藏文献部 蔺晨)

2012年陕西省古籍修复保护回顾与展望

自全国大力倡导开展古籍保护以来，陕西省图书馆古籍修复保护迅猛发展。现如今，修复组已有工作室面积130平米，修复人员8名，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3人，其余5人都是大专以上文化程度。8名工作人员全部参加过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古籍修复培训班学习，其中4人参加了古籍修复提高班，技术熟练的2人参加了文化部举办的全国文化行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学习。修复保护工作制度完善，设备齐全，业务已经达到熟练程度。

一、陕西省馆古籍修复保护开展的主要业务工作

1. 古籍修复保护。古籍修复是修复组的基础工作，在完成一些亟待修复的级别较低，技术要求不高的古籍的同时，我们也尝试修复部分善本，加大古籍修复难度，特别是增加对善本古籍的修复力度。已经完成了《诸器图说》、《月令粹编》、《字学大全》等部分善本古籍修复。

2. 馆藏拓片整理保护。馆藏拓片数量庞大，但保存方法欠妥，特别是在日久陈年之后，保存方式显得尤为重要。在保护中心与部室领导的指导下，修复组开展了馆藏拓片保护性整理与修复。专门抽调两名同志从事该项工作。首先依照国家图书馆对拓片整理编目框架格式进行数据录入，对拓片破损部位进行修补，喷水压平，拓片背面衬高丽纸，四边折衬纸保护进行卷轴式入盒保存收藏。至今完

成了“六祖像石刻碑”、“太华全图”、“唐王辋川图”、“辋川真迹”，“拟山园帖”等 624 张馆藏拓片。此项工作仍是今后两年的重要修复工作任务。

3. 民国期刊修复保护与整理。随着国家民国文献保护呼声日高，但保护方法又难定准的现实情况，特藏部于 2010 年起特别安排一位修复工作人员，对民国期刊进行基本修复保护与整理。在规整破损期刊的同时，对于因封面残缺而可能造成损伤期刊内容的加以封面。民国期刊由于用纸特殊，纸张酸化较为严重，脆而发黄。在不影响读者使用的前提下，若不及时护理，将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毁。对民国期刊的保护是目前国内图书情报界的难题之一。在没有脱酸设备的前提下，我们采用为民国期刊外包一层无酸牛皮纸书衣的方法，其目的是为馆藏民国期刊延长寿命，等待更为有效的保护方式出现。

4. 建立馆藏古籍纸张纤维测数据库。纸张纤维测量技术在古籍修复领域运用较晚，但越来越受到古籍修复保护工作者重视。他是古籍修复保护的前提工作，也是为研究馆藏古籍纸张提供的重要科学依据。2012 年特藏部将古籍纸张纤维数据库建设列为一项重要工作，2013 年将设专岗建设馆藏古籍纸张纤维数据库，从宋元到明清全部古籍纳入建设范畴，为古籍修复保护选纸和研究馆藏提供科学依据。

二、作为省馆和古籍修复保护中心，我们还担负着指导地县馆修复工作的任务

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为安康市图书馆修复遭洪水淹没浸泡板结的古籍三册。《中兴论略》四卷一册，四十九叶。《青照堂丛书 四礼辨俗》，四十一叶。《亨甫诗选》卷五（此书残卷）四十九叶。由于书口破损严重，结为砖状，看不到卷数。这种被水浸泡结成砖块古籍修复，对于修复保护工作者来说是第一次，很具有挑战性。工作人员必须使用竹签挑揭法（也称干揭），才能恢复原貌。其难度和技术要求相当高。修复工作者经过艰难工作，圆满完成修复任务，得到了领导与同行的肯定。

三、古籍修复保护培训也就成了一项重要任务

古籍修复保护，不但是省馆古籍修复保护业务所必不可少，还要带动全省各古籍存藏单位做好古籍修复保护。古籍修复工作有其特殊性，传统的老带新模式明显优于大班授课，我们先后为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和西安市博物院的两家单位，用此方式对他们进行业务培训，效果特别显著。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她

们分别学会了线装古籍的修复。通过填写档案、拆分古籍、调制浆糊、修复书叶，书籍装订等各个步骤，基本掌握了古籍修复的程序，具备了独立承担古籍修复保护工作的能力。我们欢迎各兄弟单位派员来我馆交流切磋古籍修复保护技术。

四、今后基本设想

古籍修复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计划，建立陕西省图书馆馆藏古籍纸张纤维数据库，用科学的数据指导工作，为修复中的配纸与古纸保护提供依据。同时，逐步计划选取部分二级或二级以上善本古籍制定修复计划，由有经验人员带领大家共同修复，以提高我们的古籍修复水平和技能。继续开展馆藏拓片修复保护，为数字化编辑出版做准备。逐步开展书画装裱工作，拓展业务技能，使全省古籍修复保护走上新台阶。

最近几年，古籍修复这一古老的行业受到全社会重视，仅在 2012 年，新华社、华商报、西安电视台等多家报纸媒体来我室采访报道，就我馆古籍修复现状进行了专题新闻整版报道与拍摄专访报道。这要求我们精益求精，开拓进取，为古籍修复事业的发展而努力工作。

(陕西省图书馆特藏文献部古籍修复组 吴菲菲)



约稿函

为更好地宣传古籍保护工作，加强各同仁之间的沟通交流，共同推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简报》现面向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约稿。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简报》系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编印、内部发行的刊物，创刊于 2009 年 1 月，旨在宣传古籍保护工作，重点展示我省关于古籍保护工作的最新动态，是省内外同仁沟通联络、学习交流的有力平台。各古籍负责领导、专家及诸多古籍同仁的支持和参与是我们前行的动力。从本期开始，《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简报》将不断探索新模式，增加新内容，欢迎您来稿来函对简报的内容、形式建言献策，也欢迎您惠赐稿件，共享古籍保护的心得和成果。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8 号 陕西省图书馆（内）
电话（传真）：029-85252264 邮编：710061
邮箱：sxsgjbhzx@163.com

报：国家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国家图书馆、陕西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局、省民委、省新闻出版局、省文物局、省档案局

送：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

发：陕西省各古籍收藏单位